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12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操作說明及Q&A各1份(電子檔2個)(0112439A00_ATTCH1.pdf、
011243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「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」相關功能，並於本(109)年4月9日(星期四)正式上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7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民旅遊卡新制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，為符使用者需求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，檢附操作說明及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(3月修訂版)Q.04.21.各1份。
- 三、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詢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電話：02-2715-1754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人事室 收文:109/04/01



1090001424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